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工[2014]123号)，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300万元，专项用于公司“梅片树GAP基地建设扩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发展。

公司已于近日全额收到梅州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3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此，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全部计入2015年当期营业外收入。预计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1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再次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1444200908;发证时间:2014 年9 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 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有关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传化股份，股票代码:002010)自2015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鉴于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抓紧时间尽快确定该重大事项，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2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辽宁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辽经信投资[2015]12号)《关于下达2014年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资金项目计划(第三批)的通知》(以下简称 “通知”)，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辽宁省财政厅确定我公司“1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技术改造项目”、“3万吨/年接枝聚醚技改项目”及“3万吨/年氯化苯技术改造项目”为辽宁省第三批技术改造财政资金项目计划，3个项目获得定额补助1,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该财政补助资金尚未划拨到公司账户。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中列示内容，该项补助属资产性政府补助，按该项资产对应折旧年限分期计入损益，经测算，应计入2015年当期损益约为108万元。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05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特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4年9月29日，经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传导”)全体股东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以16,200万元的价格收购日新传导100%股权，详情请见2014年9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其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50074号)审计截止日是2014年7月31日，详情请见2014年1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进展公告》和《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50074号)。

二、进展情况

考虑到《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50074号)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已过有效期，公司积极安排审计机构对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9日出具了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其中日新传导2013年及2014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8,023.28	17,327.33
非流动资产	12,904.83	11,524.56
资产合计	30,928.11	28,851.89
流动负债	11,902.25	14,641.78
非流动负债	3,895.97	625.47
负债合计	15,798.22	15,267.25
股东权益合计	15,129.89	13,584.6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564.44	21,745.63
营业成本	17,530.78	16,611.10
营业利润	1,727.44	1,448.24
利润总额	1,757.89	1,617.85
净利润	1,545.26	1,333.5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6	－43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4.21	－34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48	－67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60	－1,454.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5.74	2,052.13

更多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详情，请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50003号)。

三、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收购日新传导100%股权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与日新传导控股股东李明斌签订的《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明斌承诺:日新传导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1,500万元、2,000万元、2,600万元。尽管日新传导2014年度实现了1500万元的承诺净利润，但考虑到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较快等原因可能出现2015年度、2016年度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特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1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3	宝胜股份	2015/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单独持有35.6%股份的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30日提出将《关于批准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见2015年1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50003号)。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1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81号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
2.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2.05	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0	上市地点	√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稿)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公司签署《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议案	√
12.01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审计报告》	√
12.02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与新增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批准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5、6、7、8、9、10、11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宝胜股份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66号)、《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3、4、12、13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105号)、《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50074号)。

议案14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增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15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50003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4、议案6-8、议案10-13、议案15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1-15号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均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其中第2,3,6,7,11,14项议案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5.据上述新的议案列表，更新后的原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宝胜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2.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05	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上市地点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稿)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批准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批准公司签署《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议案			
12.01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审计报告》			
12.02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新增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批准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登陆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一)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总提案数:25个。

2.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973	宝胜投票	25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则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5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5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如需对所有审议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则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	2.02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2.03
2.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04
2.05	认购方式	2.05
2.06	限售期	2.06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2.09	上市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稿)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批准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批准公司签署《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批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1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00
12.01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审计报告》	12.01
12.02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12.02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与新增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批准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5.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5)确认委托完成。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宝胜股份”股票的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3	买入	99.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宝胜股份”股票的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3	买入	1.00元	1股

3.股权登记日持有“宝胜股份”股票的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3	买入	1.00元	2股

4.股权登记日持有“宝胜股份”股票的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3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二、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5)，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测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2000万元至-10000万元	13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41元/股至-0.34元/股	0.05元/股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5000万元至-13000万元	13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51元/股至-0.44元/股	0.05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董事会关于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的具体原因说明:

1、受宏观经济下行和市场供求影响，公司光通信网络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降低计划未能较好实现以及四季度生产和销售计划未能达到预期增长目标，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控股子公司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新业务规划实施而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失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因行业不景气状况恶化，酒店业务四季度亏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5-00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1月15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4 年 11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9日、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051、2014-052、2015-001、2015-003、2015-004、)。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2015年1月24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2015-005)

截至本公告日，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推进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5-009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饲料工业园办公大楼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919,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3

(四)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金卫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Jacobus Johannes de Heus先生、王凤久先生、王振勇先生、刘明辉先生、吴于明先生、张树义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Marcus Leonardus van der Kwaak先生、许晓明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邸国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邵彩梅女士、高全利先生、张文良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919,500	1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提名选举金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91,918,100	100.00	是
2.02	提名选举Jacobus Johannes de Heus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91,917,500	100.00	是
2.03	提名选举丁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91,917,500	100.00	是
2.04	提名选举邵彩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91,917,500	100.00	是
2.05	提名选举张文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91,917,500	100.00	是
2.06	提名选举赵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91,917,500	1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提名选举胡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91,917,500	100.00	是
3.02	提名选举张树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91,917,500	100.00	是
3.03	提名选举刘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91,917,500	1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提名选举王仲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91,917,500	100.00	是
4.02	提名选举Marcus Leonardus van der Kwaak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91,917,500	100.00	是
4.03	提名选举孙利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85,268,000	98.3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4,489,765	100.00				
2.01	提名选举金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4,488,365	100.00				
2.02	提名选举Jacobus Johannes de?? Heus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4,487,765	100.00				
2.03	提名选举丁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4,487,765	100.00				
2.04	提名选举邵彩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4,487,765	100.00				
2.05	提名选举张文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4,487,765	100.00				
2.06	提名选举赵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4,487,765	100.00				
3.01	提名选举胡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4,487,765	100.00				
3.02	提名选举张树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4,487,765	100.00				
3.03	提名选举王仲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4,487,765	100.00				
4.01	提名选举王仲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84,487,765	100.00				
4.02	提名选举??? Leonardus van der Kwaak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84,487,765	100.00				
4.03	提名选举孙利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77,838,265	92.1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长江、赵银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长高文翔先生、副董事长皇甫智伟先生和张富先生、董事李刚先生、谭金有先生五名董事联名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15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7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的11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